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請人 銓益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雪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被竊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5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程序者，謂法院依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；所謂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指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利害關係之人，而不明其究為何人，或不明其姓名，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，如知有特定之相對人，則只得以其為被告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占有或確定權利，不得聲請為公示催告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向付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岡山分行（下稱合庫北岡山分行）辦理掛失止付，然系爭支票業經執票人呂勝棋於同日提示付款，此有合庫北岡山分行108年5月3日合金北岡山字第108000035號函載：「本分行客戶銓益工業有限公司（帳號：0000000...898），發票日107年10月25日，面額新臺幣20萬元，票號QN0000000之支票，是於107年10月25日經人提示付款，提示人為呂勝棋，是有通知聲請人銓益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洪雪容，請查照。」等語在卷足佐，而聲請人再於107年10月26日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乙情，並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催字第356號案卷核閱無誤。且聲請人亦到庭陳述：系爭支票原係伊所開立，嗣經銀行通知有人提示系爭支票始知被竊

等語，有本院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。足認系爭支票於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時，並無相對人不明之狀態，顯與公示催告之要件不符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未符聲請公示催告之要件，則本院當無從依聲請人之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為無效，故聲請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佳 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楊 淳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銓益工業有限公司 洪雪容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00	200,000元	107年10月25日	QN0000000